

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物业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物业管理（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24120197-09364973），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本企业上海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1285.4266万元，资产总额为583.5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上海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上海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9301788268F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0日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